

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组织）：漯河祥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金额：

药品	亩用量	单价（元/亩）	亩数	金额
杀虫剂：11.6%甲维·氯虫苯甲酰胺（悬浮剂）	10 克/毫升	2.45	18000	44100
杀虫剂：甲维·虫螨晴（悬浮剂）	10 克/毫升	2.5	18000	45000
杀菌剂：40%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（悬浮剂）	20 克/毫升	2.4	18000	43200
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水乳剂）	100 克 / 毫升	2.2	18000	39600
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（水剂）	10 克/毫升	1.2	18000	21600
飞防作业服务	亩	6.4	18000	115200
合计：（大写）	叁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			308700

（1克=1毫升）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7日历天。（有大风降雨等特除天气，不能正常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），实施及供货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前做好区、乡（镇）、村动员预备工作。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，提供充足的飞防用水。
- 5、监督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- 3、保证所提供的农药及飞防服务符合行业标准。
- 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5、按每亩标准用药量，足量进行喷洒。
- 6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7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飞防作业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后，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按时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补打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，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。

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- 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、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、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- (4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王伟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173039535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

河郾城支行

帐号：257288763565

签约时间：2025年9月2日